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補助系學會及社團學生會經費申報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學生議會第十三次臨時會議 三讀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六次常務會議 三讀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學生會行政中心十二月常務會議 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使用學生會提供經費之活動帳務核銷，包含補助系學會及社團學生會經費、預備金及特別預算，適用此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系學會及社團學生會經費僅限用於經審核之活動使用。

第三條 基本經費：補助社團及系學會每學期可申請定額之學生會經費，補助金額依上學期社員或系會員之學生會繳費率結果為依據，各單位申請次數不限，但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，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繳費率達百分之八十：至多補助參仟元整。
- 二、繳費率達百分之六十：至多補助貳仟肆佰元整。
- 三、繳費率達百分之四十：至多補助壹仟捌佰元整。
- 四、繳費率達百分之二十：至多補助壹仟貳佰元整。
- 五、繳費率未達百分之二十：不予補助。
- 六、新成立之社團：至多補助壹仟元整。

第四條 特殊經費：補助社團及系學會每學年期可申請定額之學生會經費。補助金額依社團參與校內行政活動出席率為依據，各單位申請次數不限，但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，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出席率達百分之百：至多補助壹萬元整。
- 二、出席率達百分之五十：至多補助伍仟元整。
- 三、出席率未達百分之五十：不予補助。
- 四、新成立之社團：至多補助壹萬元整。

前項所規定之校內行政活動如下：

- 一、最近一次社團評鑑。

二、最近一次社團研習營。

三、最近二次社團召集會。

四、最近一次校務座談會（校長有約）。

最終核定之補助金額由行政中心審查後所定。

第五條 如申請學生會經費與學校經費之社團和系學會，活動自籌款需達總支出之三分之一。

第六條 申請學生會經費之活動，報帳期限為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，預備週及考試週不計入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。

第七條 報帳時間依當屆行政中心總務部會計組公告，如遇停止辦公、預備週及考試週不予報帳。

第二章 文件

第八條 報帳時須準備文件為已審核公文申請表影本一份、收支報告表正本一份、成果報告書一份、核銷收據正本一份。視情況須附上用餐名單、獎金領款收據、獎品領款收據、講師領款收據、裁判領款收據、廠商領款收據。

第九條 如有核銷餐費須附上用餐親簽名單；如有核銷講師費須附上講師領款收據；如有核銷裁判費須附上裁判領款收據；如有核銷獎金須附上獎金領款收據；如有核銷獎品須附上獎品領款收據。

第十條 報帳時所有文件的「活動單位」、「活動名稱」、「活動日期」、「活動地點」資訊須一致，且不得與活動申請表相異。

第十一條 帳務文件皆不適用簡體字、皆不得塗改、皆不得手寫（除蓋章之外，其餘皆需以電腦編輯）。

第十二條 所有帳務之文件格式皆可於學生會網站下載。

第十三條 更新之文件依公告時間開始實施，並試行二週宣導期。

第十四條 帳務文件審核完成後將不再歸還且不提供複印，務必自行留存。

第三章 餐費

第十五條 自治性社團不適用此餐費補助之辦法。

第十六條 餐費補助對象限本會會員及本校師長。

第十七條 用餐名單之時間須填寫用餐時段、地點須填寫用餐地點。

第十八條 惟期初以招生為目的之活動，適用飲料及點心，須附上用餐名單，其餘活動不予補助餐費，除經學生議會專案審核通過者。

第十九條 申報餐費須附上親簽用餐名單，以人數計算，如名單中包含非補助對象，則不予計算補助額。該活動一位校內學生最高補助上限為參拾元；一位師長最高補助上限為捌拾元。

第四章 交通費、講師費與裁判費

第二十條 交通費補助辦法適用於講師、裁判，學生講師、裁判不予補助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講師、學生裁判定義為本校在校生。

第二十二條 講師費、裁判費，皆須於領款收據中明確列出時段以便審核。

第二十三條 講師領款收據中，交通費須附上車票票根或乘車證明。

第二十四條 交通費補助之最高上限為貳仟元。如實際金額大於上限金額，差額亦不得核銷學生會經費。

第二十五條 講師領款收據中，演講題目須附註活動名稱，且名稱須與公文一致。

第二十六條 校內講師費上限為一小時壹仟元；校外講師費上限為一小時貳仟元，時間累積依此類推，如演講時間為二個半小時，則申請學生會之經費以二小時計算。

第二十七條 裁判領款收據中，須附上「裁判證影本」；無相關協會頒發證照，則列舉其相關經歷以證明之。體育性競賽之裁判需有裁判證，其餘性質需附上裁判經歷佐證，經學生議會同意予以補助。

第二十八條 裁判費上限為每場每人肆佰元，每場補助上限為捌佰元整。

第五章 獎金、獎品與獎盃

第二十九條 適用對象為全校性活動，非全校性活動不予補助。

第三十條 如獎品單價逾貳佰元，則須另附上「領獎收據」以茲證明。

第三十一條 單一活動獎金、獎品及獎盃補助該項預算二分之一，補助經費上限為捌佰元整。

第六章 不予補助項目

第三十二條 各項不予補助項目依照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經費補助法」第十一

條訂定之。

第三十三條 講師費與裁判費不予補助本校在校生。

第三十四條 活動不予補助餐費，除經行政中心審核通過者，不受此限，如：便當、披薩、炸雞等，惟期初以招生為目的之活動，適用飲料及點心。

第七章 收據

第三十五條 核銷學生會之經費，收據資料須合理符合該筆項目。

第三十六條 開立收據須打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統編「76014406」。

第三十七條 收據抬頭須與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」完全一致，不得增減字、簡體字或簡稱。

第三十八條 若收據資料無列示商家統一編號，須加蓋含商家統一編號之店章。惟無設立統一編號之店家，須使用學生會「廠商領款收據」以茲證明。

第三十九條 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須含有店章及店家負責人私章。

第四十條 三聯式收據核銷經費須同時附上「扣抵聯」及「留存聯」。

第四十一條 電子發票或長條形傳統發票，須使用螢光筆劃記「開立日期」、「總金額」、「校內統一編號」；電子發票須附有明細聯，並須複印一份正面影本。

第四十二條 若收據資料無法辨識品項，須以鉛筆附註品項名稱。

第四十三條 收據如汙漬、毀損至無法辨識，須更換收據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四十四條 本法規定事項，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時，由學生會訂定之，送交學生議會審議，其修訂亦同。

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會行政中心常務會議訂定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